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贾申利，出生于 1968 年 4 月，民盟，博士，教授。1985 年 9 月入西安交通大学电器系本科就读。1990 年 9 月入西安交通大学电器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1993 年 9 月入西安交通大学电器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任讲师，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任副教授，2004 年 6 月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任教授，2022 年 3 月至今在四川大学任教授。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财务专业，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

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请假。

(二)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年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贾申利	5	5	0	0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1	1

1、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对聘任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审阅材料、出席会议听取报告及日常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本人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前，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如实回复独立董事的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提供会议材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

策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透明地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4年5月20日，董事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对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进行了核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提名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20日，董事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督导公司内部治理体


系规范运作，竭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加快转型升级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贾申利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贾申利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